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1465号

申请人：蓝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罗湖大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2号

法定代表人：林云，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1月9日8时33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发现号牌为粤B××的小型轿车被违法停放在罗湖区港莲路，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人员对该车辆摄录取证并在侧面车窗上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同时向涉案车辆备案手机号码发送处罚告知短信。驾驶人返回现场进行免罚申报，因其不符合一车一年两次申报资格，被申请人对该申报不予处理。相关违法行为的信息经被申请人审核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被申请人摄录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准确，并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5年11月21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后，被申请人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200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交通警察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应当在机动车侧门玻璃或者摩托车座位上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于2025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优化调整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深公交（通）〔2025〕155号）第二条规定：“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包含交通繁忙路段312条、普通严管路774条。交警部门将对上述路段从严管理，对路段内的违法停车行为全时段

严格执法”；第四条规定：“严管路的范围包含该路段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专用车道和辅道等”；附件《普通严管路段明细一览表》显示，港莲路全段属于普通严管路段。《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深公交（规）〔2025〕2号）附件《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序号2（违法编码440206187000）中“轻微”裁量阶次规定，除明确列明从轻、一般、从重情形外，在其他道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处200元罚款。

本案，综合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在港莲路违法停车，该路段为普通严管路段，依照前述规定应当处罚款200元。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其车辆停放位置位于莲塘第七工业区的属地，并非市政道路管辖权处罚范围；港莲路非繁忙路段，被申请人应提前发送驶离通知；取证流程中只有铁骑，没有民警在场，违法证据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本机关认为，首先，经核实港莲路属于市政道路管辖范围。另根据上述规定可知，严管路范围包含该路段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专用车道和辅道等，故申请人违停地点符合上述严管路范围，被申请人对该路段内的违法停车行为进行执法，并无不妥。其次，申请人所称的劝离程序仅对被处200元罚款的非严管道路等的违停行为适用，港莲路属于普通严管路段，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行全时段严格执法，被申请人在对该路段违停行为提醒纠正的同时予以处罚。另外，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八条第（六）项之规定，警务

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从事疏导交通，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等警务工作。本案，辅警人员对违停车辆进行拍照取证仅是采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并非出具具有处罚效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取证程序合法。因此，申请人所述均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机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罗湖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